

# 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##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关于公布 2019 年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陕环科技函〔2018〕28 号)要求,我公司属于山东省 2019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。为提升公司经济效益,减少污染物排放,我公司自 2019 年 2 月全面启动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,同时委托山东福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审核报告编制工作进行指导。

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沂水县城区西南方向,黄山铺镇蒋庄村以南 960m,沂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东南,沂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建设 2 台 300t/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 +2 台 N6-3.80/390 型中压凝汽式汽轮机+2 台 QF-6-2 发电机,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t,年处理生活垃圾 21.9 万 t;工程按一次工程设计、两期建设,其中土建、公辅设施一次建成,预留二期工程 2#炉及 2#机安装位置。现项目两期均已建成,并完成验收。

2019 年 2 月我公司开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,通过烟气再循环改造等方案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改造,并经过污染物监测等措施,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年节电 96.4424 万度,年节水 2.376 万吨,合计经济效益 82.3412 万元。NOx 削减率 35.49%。

通过此次清洁生产,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,节约了资源和能源,提高了资源利用率,增加的企业的经济效益,已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的目的。同时进一步认识到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可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,可以不断规范企业的管理,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,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清洁生产审核可以不断将公司的清洁生产企业建设推向深入。

现将公司生产及排污情况向社会公示,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